

## 東海大學學士班甄選入學作業要點

95年11月24日第一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0年4月7日第二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22日第10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要點係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甄選入學招生辦法」訂定(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適用於學士班甄選、甄審、申請等各項招生考試之面試、筆試、審查作業。
- 第三條 各學系辦理招生考試應由專任教師至少五人組成甄選小組(系主任為召集人)，研商面試、筆試、審查等試務作業細則。
- 第四條 學士班面試委員應由講師以上職級之教師三人以上組成之，系主任為召集人。
- 第五條 各學系面試、筆試及審查評分標準由各學系自訂。
- 第六條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為各學系甄選委員(含面試、筆試及審查委員)：  
一、當學年度有三親等以內之親屬(含血親及姻親)報名該項考試者。  
二、在相關補習班任教者。  
三、如為考生之指導老師，應主動迴避。  
四、其他因利害關係須迴避者。
- 第七條 各學系甄選小組召集人應加強面試及審查委員之言行規範，避免出現不妥之言詞或提問政治意識型態議題，引發爭議。
- 第八條 本校參與甄選入學招生相關試務工作人員對於命題、製卷、彌封、監試、閱卷、面試、審查、成績核計、放榜、複查等事宜，參與人員均應妥慎處理，並有保密義務。
- 第九條 各學系辦理面試、審查、術科或實作，應訂定評分表，提供各委員對考生個別評分之用，必要時應全程錄音、錄影或文字紀錄。各學系對於評分成績特優或特低者，應於評分表中敘明理由。
- 第十條 各學系面試、審查委員應全程參與評分作業，中途離席或遲到者，為期公平，該委員之評分應不予計分。
- 第十一條 各學系應將面試、審查成績登記總表併同各委員評分原始表件送交各學系召集人彌封簽章後妥為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事務委員會通過後實施。